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張暘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41歲，現為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薔薇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加入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薔薇資本有限公司前，張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深圳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289)董事長，並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340)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預期張先生可根據該服務協議每年獲得酬金25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13.51 (2) (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張暘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利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